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配售金额不超过1,040万元，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王卫生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2	漳立永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3	姚俊杰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4	张弛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5	唐燕林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6	刘国泽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7	黄锋	核心员工（公示中）	120.00
8	张亚锋	核心员工（公示中）	100.00
9	吴昊	核心员工（公示中）	100.00
合计			104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  
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认定核心员工的相关事项。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额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最终认购金额  
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按照北京证券  
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  
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进行书面  
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  
算。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  
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  
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  
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存在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认定的情形。敬请投  
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